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2012年4月6日起：

1. 羅祝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2. 汪健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且汪健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羅祝平先生(「羅先生」)因另行安排工作任務，不再兼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兼任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12年4月6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他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羅先生在長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期間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治理建設表示誠摯的感謝！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在2012年4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第13次普通會議上，汪健先生(「汪先生」)及魏偉峰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2年4月6日起生效，其任期與現任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

就委任汪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授予為期三年的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惟汪先生於豁免期間須獲得魏先生協助。於豁免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通知聯交所，並令其滿意汪先生於豁免期間一直受惠於魏先生協助，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至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汪先生及魏先生的詳情如下：

汪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汪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本公司上海營業部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今任職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汪先生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汪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擁有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先生，50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兼副會長，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具備豐富的公司秘書、企業管理、法律、財務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經驗。他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在2012年4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第13次普通會議上，汪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2年4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2年4月6日